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概要之公佈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48,658	111,458
銷售成本及出售股本投資之賬面額		(211,101)	(147,233)
毛利／(虧損)		37,557	(35,775)
其他收益及盈利		4,334	1,6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8,700)	7,8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未變現虧損，淨值		(161,826)	(28,7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62)	1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320)	(8,806)
其他開支		(47,018)	(2,957)
融資成本	4	(15,088)	(5,391)
除稅前虧損	5	(204,423)	(72,099)
稅項	6	1,523	(1,37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202,900)	(73,473)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重列)
— 基本		2.11港仙	4.8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05	31,417
投資物業	163,200	122,9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36,162	121,985
貸款予一間被投資公司	25,000	49,838
應收貸款	2,000	2,000
購買投資物業之按金	—	4,900
其他按金	—	2,4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7,867	335,49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93,990	307,808
應收貸款	356,450	200,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48	13,1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034	37,095
	713,922	558,549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	10,900
流動資產總額	713,922	569,4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70	17,096
附帶利息之銀行貸款	8,566	11,237
衍生金融工具	356	752
應付稅項	674	674
流動負債總額	13,866	29,759
流動資產淨額	700,056	539,6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7,923	875,18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88,998	—
附帶利息之銀行貸款	104,519	47,838
遞延稅項負債	4,824	6,3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8,341	54,145
資產淨額	679,582	821,03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34,002	142,682
儲備	445,580	678,353
股本總額	679,582	821,0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公司資料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投資控股。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

除強制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上述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本期間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展開評估該等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並不適宜指出該等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附註1)
金融工具：披露(附註1)
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之範疇(附註2)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附註3)
中期財務申報與減值(附註4)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類別，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

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從事因租金收入潛力而投資於商業及住宅物業及／或其潛在增值價值；
- 證券投資業務，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股本投資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放債業務，從事放債業務；及
- 持有投資業務，從事為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主要以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放債		投資控股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收益	3,588	2,698	233,315	103,767	11,755	4,993	-	-	248,658	111,458
其他收益及收入	-	-	-	-	-	-	3,934	196	3,934	196
總計	<u>3,588</u>	<u>2,698</u>	<u>233,315</u>	<u>103,767</u>	<u>11,755</u>	<u>4,993</u>	<u>3,934</u>	<u>196</u>	<u>252,592</u>	<u>111,654</u>
分類業績	<u>(8,148)</u>	<u>8,400</u>	<u>(149,005)</u>	<u>(77,657)</u>	<u>1,733</u>	<u>3,276</u>	<u>(33,027)</u>	<u>(653)</u>	<u>(188,447)</u>	<u>(66,634)</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盈利									400	1,438
未分配開支									(1,301)	(1,512)
融資成本									(15,075)	(5,391)
除稅前虧損									(204,423)	(72,099)
稅項									1,523	(1,374)
期內虧損									<u>(202,900)</u>	<u>(73,473)</u>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股本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投資管理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588	2,698
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11,755	4,9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賺取之股息收入	2,294	4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231,021	103,340
	<u>248,658</u>	<u>111,458</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69	3,38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885	646
可換股票據	12,247	1,365
利息總額	<u>15,101</u>	<u>5,391</u>
減：分類作銷售成本之利息開支	<u>(13)</u>	<u>-</u>
期內融資成本總額	<u>15,088</u>	<u>5,391</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自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124	1,067
撇銷壞賬	—	5,000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10,000	26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1,560	2,692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減值*	24,838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62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104)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1,755)	(4,993)

* 該等項目包括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遞延—香港	(1,523)	1,374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之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乃根據(i)本公司本期間之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02,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473,000港元)及(ii)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98,655,713股(二零零五年(重列)：1,527,568,609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項已就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項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款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202,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3,5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虧損161,800,000港元所致。

收益由上個期間之111,5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248,700,000港元。有關收益之分類分析詳情謹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0.5%，而於該日之流動比率為5,148.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 物業投資：本集團在香港合共持有三層辦公大樓及一間店舖。目前，大部分辦公室單位已經出租，少量單位則保留作為本集團之主要辦事處。此外，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少量高級住宅單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總值為163,200,000港元。
- 證券投資：本集團本期間之虧損淨額主要因為證券虧損淨額161,800,000港元所致。由於此乃未變現虧損，其價格會出現波動並可能根本無法變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項目之投資組合總值為294,000,000港元。
- 放債業務：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盈利能力受到應收呆賬撥備約10,000,000港元影響。然而，有關備撥僅為審慎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約達358,500,000港元。
- 中國媒體業務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香港公司華晴投資有限公司之20%權益。華晴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一間在中國從事媒體業務之中國公司上海新幹線廣告有限公司(「新幹線」)之全部權益。憑藉新幹線管理層過去與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人員建立的良好關係，新收益範疇得以確認。本集團預期此項新業務將在來年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 提供賭場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澳門賭場擁有人(「擁有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就將設於澳門路氹之拉斯維加斯式賭場之貴賓地帶，向擁有人提供若干管理服務。預期該賭場之樓面面積將至少為200,000平方呎，貴賓地帶將佔用樓高兩層之賭場之其中一層，而多個貴賓賭廳及大廳僅限會員使用。本集團將會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推廣、促進客戶關係、往返交通、行政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將保證擁有人就該貴賓地帶取得每月最低賭博收益，而本集團因此獲得之回報將為(i)相當於本集團於該段期間購買的不可轉讓特別籌碼的總金額若干百分比的服務費；及(ii)參考當擁有人於有關該貴賓地帶的勝出比率達到若干百分比時的利潤而計算的獎金。本集團對此業務範疇感到非常興奮，因該業務倘得以落實，應會帶來可觀收益。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分別為991,800,000港元及30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並以港元為單位，因此不存在任何匯兌波動風險。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資產總值)為30.5%。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總值分別為163,200,000港元及19,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批予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另外賬面值271,0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已抵押予若干財務機構，以作為給予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之抵押。

貨幣風險管理

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資產。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故無需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旨在挽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將於每年評核，作為調整酬金福利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經營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於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文列明。鄭啟成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負責本公司整理管理事務。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結合，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從而有效推動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此一平衡機制，可適當及公平地代表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可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各執行董事作出貢獻，並對持續本公司政策及策略有利。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是否有效，並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輪流告退。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控制及給予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啟成先生、羅琪茵女士、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及鍾育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啟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